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真空隔离段 L4 段）¹，生产厂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在线真空隔离段 L4 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在线真空隔离段 L4 段）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在线真空隔离段 L4 段）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